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壢簡字第1447號

原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訴訟代理人　徐銘鎧

被　　告　趙志坤

訴訟代理人　朱陳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可參）。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違反兩造契約，而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未告知而提前解約之損失及因客訴所生之罰款，而觀諸兩造契約第17條之約定：本合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9頁），是兩造間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非適用小額訴訟

程序事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另被告雖具狀表示對管轄部分不為爭執等語，然此非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自不適用同法第25條應訴管轄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原告向本院起訴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香菱